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刊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以投票方式獲得正式通過，點票結果詳載於本公佈內。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所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提呈刊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刊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以投票方式獲得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一事擔任監票人。決議案之點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997,425,200 (99.73%)	2,693,000 (0.27%)
2. (i) (a)	重選 Baibetov Bakhytbek 先生為董事	915,506,800 (91.54%)	84,611,400 (8.46%)
2. (i) (b)	重選羅永德先生為董事	932,856,200 (93.27%)	67,262,000 (6.73%)
2. (i) (c)	重選袁秀英女士為董事	915,822,800 (91.57%)	84,295,400 (8.43%)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97,425,200 (99.73%)	2,693,000 (0.27%)
3.	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97,425,200 (99.73%)	2,693,000 (0.27%)
4. (a)	批准重續一般授權建議	980,075,800 (98.00%)	20,042,400 (2.00%)
4. (b)	批准購回授權建議	997,425,200 (99.73%)	2,693,000 (0.27%)
4. (c)	擴大關於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980,075,800 (98.00%)	20,042,400 (2.00%)

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為 3,241,519,752 股，此乃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羅永德先生、黃曉東先生及周里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Baiseitov Bakhytbek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筠柏先生及袁秀英女士。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永德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